

2025年嵩县黄庄乡龙石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嵩县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嵩县黄庄乡龙石村道路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嵩县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2025年嵩县黄庄乡龙石村道路建设项目，由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中标，依据招、投标文件、招标说明及国家现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嵩县黄庄乡龙石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嵩县黄庄乡龙石村

3、工程内容：新建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其中：6m宽路面共计102.32m，5.5m宽路面共计60.71m，4.5米宽路面共计212.29m，3.5m宽路面共计1179.17m，另新建均宽0.75m、均高2m石砌挡墙284.05m。

4.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期(30日历天)

1、时间：开工时间：2025年6月25日，竣工时间：2025年7月14日。

2、施工期间，若遇到法定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施工的，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和延期报告，甲方在接到报告后2日内签字确认。

第三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伍佰整（小写：¥690500元）；

2、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 30%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结束后，在乙方提供工程质量保函的前提下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3、合同价不因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甲乙双方均自愿承担市场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4、工程决算：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十五日内提供全套工程决算资料二套，甲方收到资料后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决算。

5、结算价：资金结算以审计结果为依据。若审计价超出工程合同总价款，甲方按合同价支付，超出部分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审计价低于工程合同总价款，则甲方按照审计价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处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占地及地面附属物清理等工作不因此而出现阻工或影响工程进度等现象，确保给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甲方对施工进度及质量监管负主要责任，甲方要与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由监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3)甲方负责督促乙方按照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如期进行资金拨付；

2、乙方责任

(1)派遣项目经理：张佳佳。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314437。

(2)乙方需按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相关要求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提供资料进行资金拨付。

(3) 乙方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并严格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4) 乙方要根据施工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施工所用材料要符合建筑设计建设标准要求。

(5) 乙方签订合同后，3天内务必进场施工，如超过3天不进场施工视为违约，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可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6) 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7) 保修期限内，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违法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第五条 安全管理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方法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同时应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附近居民及建筑物、各项工程的安全，凡施工人员发生一切病、伤、残、亡等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行政、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积极与乙方共同做好居民、车辆通行所带来的施工不便等影响，防止非施工人员、车辆通行等进入施工现场，以保证乙方正常的施工安全。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此约定等级超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甲方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付确定如下：甲方不另行增加经济支出。

3、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4、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三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工程资料四份。甲方拖延验收超过五十日的，视为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执份。

甲方：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 莎

2023年6月25日

乙方：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俊杰

2023年6月25日